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高水平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8

已审核、同意发布
徐鹏辉
2026年9月11日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高水平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8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高水平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高水平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8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高水平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6-58-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高水平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1700000.00	1700000.00	是	1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高水平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2、质量要求：合格；

5.3、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9日至2026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监督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徐鹏辉

联系方式：150373764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3号楼3楼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三）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高水平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8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异议受理单位）：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徐鹏辉 联系方式：15037376403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邮箱：Hnhxgc08@126.com
5.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1700000.00 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质量及质保期	质量：合格 质保期：1 年
10.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一次性全额支付货款。

13.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备用。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2.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3.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 18160.00 元，壹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

		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9.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30.	注意事项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ggzy.xinxiang.gov.cn/）。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新能源客车舒适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工业； （2）新能源客车灯光雨刮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工业； （3）新能源客车视听监控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工业； （4）新能源客车电驱桥实训台：工业； （5）相机式 ADAS 标定平台：工业； （6）智能底盘检测仪平台：工业； （7）多功能通道式升降平台：工业； （8）阻尼测试仪：工业； （9）麦弗逊式汽车底盘定位实训平台：工业； （10）双叉臂式汽车底盘定位实训平台：工业； （11）四轮定位仪工具套装：工业； （12）龙门举升机：工业； （13）轮胎拆装机：工业；

		（14）轮胎平衡仪：工业； （15）轮胎维修平台：工业； （16）制动盘维修平台：工业； （17）道路模拟机：工业； （18）制动系统展板：工业； （19）转向系统展板：工业； （20）行驶系统展板：工业； （21）文化建设：工业；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详见附件 1
34.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相机式 ADAS 标定平台。**
3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3.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7.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38.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 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

		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

		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

		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3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

		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0.	政策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6、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7、其他未尽事宜按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

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9.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应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

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公告发布同一网站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当面送达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质疑函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向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培训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培训时间：共三天_____；

培训方式：技术人员现场培训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 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 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新能源客车舒适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	新能源客车舒适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将新能源客车电器部件安装在教学面板上，可使用专业定制导线，并结合整车电气原理图构建整车电器控制系统，实现电源系统、组合仪表、司机风扇、换气扇、挡位切换、后舱门开关提醒、安全带报警、司机离座报警、刹车蹄片报警、蓄电池舱温报警、气压模拟等功能演示和检测。新能源客车舒适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需和新能源客车灯光雨刮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新能源客车视听监控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配套使用。 技术参数： 1．实训台主要由系统电路构建及故障模拟诊断台、系统电路图板、电路连接导线、圆盘挂线架组成。 2．实训台主要由实训台柜体、新能源客车舒适系统零部件、线路连接端子、信号测量端子、电源系统、故障设置系统等部件组成。 3．新能源客车舒适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组合仪表、点火开关、车身控制模块（CAN）、整车控制器、EBS控制盒、前电器盒、后电器盒、二极管盒、后舱门接近开关、乘客门门泵、电子选挡器、制动踏板、司机风扇、OBD诊断接口等实车部件。 4．配备24V恒压直流电源，电源功率≥2kW。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乘客门门泵的实拍图，否则视为不响应。 5．前电器盒：配备保险≥60路，继电器数量≥15个，继电器线圈端均并接二极管或电感线圈进行保护。 6．后电器盒：配备保险≥20路，继电器数量≥5个，继电器线圈端均并接二极管或电感线圈进行保护。 7．配备客车原车部件CAN通讯组合仪表，配备液晶仪表，液晶屏≥7寸，可显示车辆信息和各种警示符号。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二极管盒线路连接图，否则视为不响应。 8．配备客车原车部件二极管盒，盒内二极管线路≥10路。 9．配备客车原车部件乘客门门泵，由实训台配套的空压机提供气源来工作。 10．尺寸要求 （1）主体尺寸（长×宽×高）：≥1620mm×700mm×1880mm（正偏差≤10mm），整体框架采用镀锌板制作，镀锌板厚度≥1.5mm； （2）实训台面板尺寸（长×宽）：≥1400mm×900mm（正偏差≤10mm）； （3）实训台底部配备4个万向轮，万向轮配备防滑底座，可通过调节旋钮调节高低	套	2

		。 11．教学面板上电器部件周边设置电路信号检测点，采用检测孔孔径≥2㎜的香蕉插座，用于电器故障诊断及电器件电路信号检测。 12．教学面板设置有电器件插件孔，采用孔径≥2㎜的香蕉插座，用于各电器部件间连接。 13．基于国际化培训需求，教学面板、说明书、原理图等均支持中、英两种语言。 14．故障设置系统：采用双联香蕉插头和香蕉插头跨接线实现线路的断路、短路、线束错接等故障，故障设置数量≥30个。 15．配备系统电路图板用于指导电器系统构建： （1）根据原厂电路图重新绘制实训台电路原理图，方便电路查阅；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整车电器原理图，否则视为不响应。 （2）整体尺寸（长×宽×高）：≥2000㎜×600㎜×1800㎜（正偏差≤10㎜），整体框架采用铝型材搭建，原理图采用亚克力板打印，同时安装万向轮，方便框架移动。 16．配备实训台电路连接导线数量≥100根。 17．配备可旋转圆盘挂线架，挂线分支≥5个。 18．教学资源 配备教学资源，包含实训任务书和实操视频（总时长≥25分钟）。实训任务书内需包含学习目标、明确任务、收集信息（含基础知识及电路分析）、实施任务等内容。实训任务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新能源客车电器基础知识； （2）新能源客车电源系统的调试与检修； （3）新能源客车组合仪表的调试与检修； （4）新能源客车乘客门电路系统的调试与检修； （5）新能源客车挡位面板调试与检修。		
2	新能源客车灯光雨刮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	新能源客车灯光雨刮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将新能源客车灯光、雨刮系统部件安装在教学面板上，支持使用专业定制导线，结合整车电气原理图构建客车灯光雨刮电器系统，与新能源客车舒适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联动，实现前大灯，前、后、侧转向灯，前、后雾灯，侧标志灯，倒车灯，制动灯，位置灯，厢灯，司机灯，踏步灯，雨刮电机高速、低速、间歇及洗涤等功能演示和检测。新能源客车灯光雨刮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需和新能源客车舒适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新能源客车视听监控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配套使用。 技术参数 1．实训台由实训台柜体、新能源客车灯光雨刮系统零部件、线路连接端子、信号	套	2

		测量端子、故障设置系统等部件组成。其中，新能源客车灯光、雨刮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组合开关、司机灯翘板开关、厢灯翘板开关、侧转向灯、侧标志灯、组合后尾灯、牌照灯、雾灯、踏步灯、雨刮电机等实车部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雨刮电机内部电气原理图，否则视为不响应。 2．前部灯光系统：实训台使用亚克力板模拟公交车前杠造型，灯光功能包含近光灯、远光灯、前转向灯、前雾灯等。 3．后尾灯系统：配备客车原车部件后尾灯，尺寸（长×宽）：≥720mm×190mm（正偏差≤5mm），灯具功能包括位置灯、倒车灯、转向灯、制动灯等。 4．配备客车原车部件雨刮电机，额定电压24V，功率≥150W。 5．尺寸要求 （1）实训台主体尺寸（长×宽×高）：≥1620mm×700mm×1880mm（正偏差≤10mm），整体框架采用镀锌板制作，镀锌板厚度≥1.5mm； （2）实训台面板尺寸（长×宽）：≥1400mm×900mm（正偏差≤10mm）； （3）实训台底部配备4个万向轮，万向轮配备防滑底座，可通过调节旋钮调节高低。 6．教学面板上电器部件周边设置电路信号检测点，采用检测孔孔径≥2mm的香蕉插座，用于电器故障诊断及电器件电路信号检测。 7．教学面板设置有电器件插件孔，采用孔径≥2mm的香蕉插座，用于各电器部件间连接。 8．基于国际化培训需求，教学面板、说明书等均支持中、英两种语言。 9．故障设置系统：采用双联香蕉插头和香蕉插头跨接线实现线路的断路、短路、线束错接等故障，故障设置数量≥30个。 10．配备实训台电路连接导线数量≥75根。 11．配备教学资源，包含实训任务书和实操视频（总时长≥35分钟）。实训任务书需包含学习目标、明确任务、收集信息（含基础知识及电路分析）、实施任务等内容。实训任务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新能源客车前照灯的调试与检修； （2）新能源客车转向灯的调试与检修； （3）新能源客车制动灯的调试与检修； （4）新能源客车司机灯的调试与检修； （5）新能源客车雨刮的调试与检修。		
3	新能源客车视	新能源客车视听监控系统实训台将新能源客车视听、监控系统部件安装在教学面板上，与新能源客车舒适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联动，支持使用专业定制导线，结合整车电气原理图构建客车视听监控电器系统，实现硬盘播放器、电视、下车铃、	套	2

	听监控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	电子钟、路牌、整车监控、倒车监控、倒车雷达、倒车蜂鸣器等功能演示和检测。 技术参数 1．实训台主要由实训台柜体、新能源客车视听监控系统零部件、线路连接端子、信号测量端子、故障设置系统等部件组成。其中，新能源客车视听、监控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组合天线、车内摄像头、路牌、路牌中控、电视、扬声器、下车铃控制器、下车铃、下车铃按钮、超声波雷达主机、倒车蜂鸣器、电子钟、倒监显示器、硬盘播放器、超声波雷达探头、倒车摄像头、TV翘板开关、路牌翘板开关等实车部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路牌刷写程序操作手册，否则视为不响应。 2．配备客车原车部件倒监显示器，尺寸（长×宽）：≥195mm×135mm（正偏差≤10mm），挂R档时显示倒车摄像头影像，其余挡位显示车内摄像头影像。 3．配备客车原车部件车内摄像头，摄像头线接口为4芯航空插件（孔件），带螺纹锁紧。 4．配备客车原车部件倒车摄像头，摄像头线接口为4芯航空插件（孔件），带螺纹锁紧。 5．配备客车原车部件硬盘播放器，支持FM收音功能；视频接口为8芯航空插件，带螺纹锁紧。 6．配备客车原车部件车载屏，尺寸≥22寸，视频接口为高清传输8芯航空插件，带螺纹锁紧。 7．配备客车原车电子钟，尺寸（长×宽）：≥215mm×75mm（正偏差≤10mm），默认状态可显示时间，按下车铃按钮后可显示“正在停车”，发光形式为红色背景光。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电子钟、下车铃联动控制电气原理图，否则视为不响应。 8．尺寸要求 （1）实训台主体尺寸（长×宽×高）：≥1620mm×700mm×1880mm（正偏差≤10mm），整体框架采用镀锌板制作，镀锌板厚度≥1.5mm； （2）实训台面板尺寸（长×宽）：≥1400mm×900mm（正偏差≤10mm）； （3）实训台底部配备4个万向轮，万向轮配备防滑底座，可通过调节旋钮调节高低。 9．教学面板上电器部件周边设置电路信号检测点，采用检测孔孔径≥2mm的香蕉插座，用于电器故障诊断及电器件电路信号检测。 10．教学面板设置有电器件插件孔，采用孔径≥2mm的香蕉插座，用于各电器部件间连接。 11．基于国际化培训需求，教学面板、说明书等均支持中、英两种语言。 12．故障设置系统：采用双联香蕉插头和香蕉插头跨接线实现线路的断路、短路、线束错接等故障，故障设置数量≥30个。		

		13. 配备实训台电路连接导线数量≥50根。 14. 配备教学资源，包含实训任务书和实操视频（总时长≥20分钟）。实训任务书内需包含学习目标、明确任务、收集信息（含基础知识及电路分析）、实施任务等内容。实训任务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新能源客车倒车辅助设备的调试与检修； （2）新能源客车电子钟的调试与检修； （3）新能源客车多媒体的调试与检修； （4）新能源客车路牌的调试与检修； （5）新能源客车下车铃蜂鸣器的调试与检修。		
4	新能源客车电驱桥实训台	一、产品要求 实训台基于商用车集成式结构电驱桥开发，主要包含商用车电驱后桥局部解剖件、集成式电机、车桥固定架等关键部件。为真实模拟电驱桥工作状态，实训台外置电机驱动后桥运行，适用于纯电动商用车电驱桥实训认知、电驱桥连接装配关系认知等实训教学。 二、功能介绍 1.电驱桥结构认知：实训台配置实车电驱桥，并在实训台周边打印总成部件图，示意电驱桥总成结构与接口，支持桥壳总成、减速器总成、电机总成、半轴、轮毂与制动鼓总成、制动器总成等相关零部件的认知。 2.电驱桥功能演示：通过外置驱动电机驱动电驱桥运行，展示电驱桥的工作过程。 三、技术参数 1.整体台架尺寸（长×宽×高）：2100mm×1000mm×840mm（正偏差≤10mm）台架侧面设置调速装置、220V漏电保护器及电源插座，同时印刷部件说明。 2.后桥额定载荷：3.5t；速比：15.219 3.后桥采用剖切件，配备透明亚克力面罩，可观察内部齿轮运行情况。 4.电源：AC220V。 5.桌面使用不锈钢折弯面板。 6.配套教学PPT一套，包含结构、工作原理和维修流程。	套	1
5	相机式ADAS标定平台	采用两个高精度工业相机，通过视觉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建立车辆三维几何检测模型，智能精准测量汽车四轮定位参数及ADAS标定所需的角度和位移。各车型标定工具可直接安装于相机横梁，高效实现前部相机、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传感器的标定操作。系统支持可视化操作与自动化运算，无需铅锤、激光水平仪及人工计算；采用智能化软件减少人工干预，四轮定位参数实时显示，同时具备调整配件信息支持系统和诊断报告功能。 硬件配置：	套	2

		1.采用正版操作系统。 2.采用不小于450万像素工业相机，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稳定性，且受环境影响小。 3.四轮定位和ADAS标定一体式设计：采用相机识别技术，同时具有四轮定位和ADAS标定功能，一体化可移动机身设计，可视化操作。既可实现多工位四轮定位，也可整体移动以调整平台与车辆的相对距离，满足ADAS标定需求。同时横梁具有横向移动和水平摆角的调整旋钮，底座配有调节水平手柄，多角度多方位微调装置，实现平台相对于车辆位置的精准摆放。一体机还包含触摸显示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截图，能同时显示四轮定位功能和ADAS标定功能，否则视为不响应。 4.配有集成电源箱，采用模块电源集成设计，过滤电流脉冲和浪涌，确保用电稳定、安全。 5.配有过欠压保护器，实时监控电压和电流，超出正常范围自动断电，有效保护设备。 6.采用高精度自定心无级调节三爪夹具：采用镁铝合金材质，并配有适配轮圈刻度和定扭手轮。 7.采用高精度防水光学测量标靶，主体采用镁铝合金材质。 8.配有铝合金转角盘，单体可承重不小于5吨，适用于重量不大于20吨的车辆。 9.配有移动小车和无线键鼠，操作灵活。 10.自动跟踪：采用高精度龙门式直线双导轨升降立柱，横梁可根据软件测量需求自动升降定位，同时支持手控电动升降，满足ADAS标定过程中调节横梁高度的需求，可一键操控。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手控电动升降控制器的实物照片，否则视为不响应。 11.横梁配有移动滑台、专用滑动基座和固定式超承载基座，用于安装各种类型的ADAS标定工具。 12.配备ADAS专用汽车诊断仪： 操作系统：Android系统 CPU：≥4核，主频≥1.8GHz 屏幕：≥10.1″IPS显示屏 分辨率：≥1920×1200 电池容量：≥6400mAh7.2V 摄像头：≥后置800万像素 输入电压：DC5V/3A 工作温度：10-50℃ 外观尺寸：≥310×190×40mm（正偏差≤5mm）		

		功能： （1）智能诊断：智能识别车型信息，快速进入系统 （2）诊断：按车型选择诊断车辆 （3）诊断报告：读取车辆报告、数据回访 （4）扩展功能：诊断APP支持的其他功能 （5）云端服务：提供内部多年积累的汽车维修资料 （6）远程控制：可接受售后团队的远程协助 （7）特殊功能：诊断APP支持的特殊功能，包括防盗匹配、蓄电池匹配、EEPROM适配器等 13.硬件包含： ①彩色喷墨打印机：可同步输出打印测量数据，提供车辆调整、标定的数据依据。 ②铝合金转角盘：采用机械滑动，减少转角盘阻力和摩擦，坚固耐用。 ③转角盘过渡垫块：举升、推车过程中防止车辆移动幅度过大。 ④楔形垫块：用于调整车辆水平位置。 ⑤方向盘固定器 ⑥刹车固定器 ⑦夹具小车：夹具拿取、摆放方便。 ⑧LDW车道偏离预警标定工具，适应车型广泛。 ⑨ACC自适应巡航功能标定工具（雷达反射镜、角反射器） ⑩全景影像及侧后方相机/雷达标定工具 ⑪ADAS标定专用诊断仪：读取ADAS硬件参数，便于ADAS标定。 ⑫展示柜：用于盛放标靶及配套配件，机身尺寸：425×215×120mm（正负偏差≤10mm）。 软件功能： 本软件采用先进的相机识别技术，基于科学的三维测量基准，能够对车辆ADAS标定及四轮定位参数进行精准测量，有效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为车辆安全行驶与性能优化提供可靠保障。 1.检查提示功能不少于38项： ①轮胎检查：轮胎气压、花纹深度、动平衡、胎纹磨损情况及花纹磨损类型，共4项。 ②底盘检查：万向节、摆臂、衬垫、球头、轴承、减震器等14项定位检查。 ③关怀检查：灯光、雨刮、制动、蓄电池、润滑油、冷却液等20项常规检查。 2.具有VIN码直搜车型功能：通过输入汽车的17位VIN码（即车架号），可一键准确搜索当前车辆信息，点击选中即可出现车型数据。		

		3.扩展功能： （1）拆胎调整辅助功能：可将轮胎拆除后，安装轮辋适配器代替轮胎进行调整，增加底盘空间，并可结合“举升测量和调整”功能使用。 （2）前束曲率测量功能：可在不同悬架高度下动态测量车辆前束角。 （3）前束锁定调整功能：可将方向盘打到极限位置，对一侧前轮前束进行实时动态调整，操作空间大，调整更方便。 （4）磨胎半径测量功能：精准测量前轮的磨胎半径，可显示包容角、主销后倾角和外倾角测量值，检测汽车转向系统情况。 （5）车身尺寸测量功能：通过一次推车补偿即可完成车身尺寸测量，准确显示车辆的轮距、轴距、轮偏距、轴偏距、对角线、轴距比较值和轮距比较值。 4.至少提供两个原厂车型数据库，具备广泛性、准确性，数据升级准确及时，每年至少两次更新升级。 5.可测量汽车的前束角、外倾角、主销后倾角、主销内倾角、退缩角、推力角、包容角、转向前展、最大转向角、轴距、轮距、轴偏距、轮偏距、对角线、车身高度、滚动半径、磨胎半径等参数。 6.AlignADAS功能：可实现以车头和前轮中心为测量起点的摆正操作，单人5分钟内即可完成精准摆正。 7.通过显示屏可查看摆放位置指导并实时显示当前位置，高效摆放标定装置，实现可视化操作。 8根据软件提示，精准微调横梁摆角和横移位置，实时显示横梁位置，实现精准摆正。 9.自定义数据功能：在软件设置中可手动添加数据，方便改装车辆的定位调整。 10.相机曝光可调功能：通过更改相机曝光数值，保证设备在不同光源条件下测量功能不受制约，适应更多车型及场地。 11.具备夹具现场标定功能：夹具更换和维修后可现场实时标定，无需返厂。 12.调整配件信息支持系统：软件具有调整配件信息支持系统，可为原车无法调节的车型提供维修方法。车型名称后带明显标识的，表示该车型有适用的调整配件。完成测量后，跳转至测量结果的后轮或前轮界面，点击图标可查看适用调整件及其安装位置。 13.配合使用不同的标定工具，支持标定以下功能：自适应巡航（ACC）、集成式自适应巡航（IACC）、自动紧急制动（AEB）、前碰撞预警、车道偏离预警（LDW）、车道保持、360全景影像（AVM）、盲区监测（BSD）、倒车横向预警、后追尾预警、开门预警、紧急车道保持、倒车横向制动等。 14.ADAS标定系统支持品牌：大众、奥迪、保时捷、斯柯达、阿斯顿马丁、宾利、		

		奔驰、宝马、菲亚特、法拉利、玛莎拉蒂、路虎、捷豹、克莱斯勒、吉普、欧宝、雷诺、标致、雪铁龙、丰田、雷克萨斯、日产、英菲尼迪、三菱、本田、现代、起亚、福特、林肯、凯迪拉克、雪佛兰、别克、比亚迪、吉利等国内外车型。 15.具有相机识别技术，可建立更科学的三维测量基准，实现对车辆ADAS标定和四轮定位参数的准确测量；不受地面水平度影响，适应不同工作环境，实现四轮定位及ADAS标定的数据采集与测量计算；无需人工计算数据，无需五线激光仪和铅锤确定坐标位置。 技术参数： （1）摆正精度：≤1mm （2）横梁升降高度：450mm—2350mm （3）横梁支持自动升降，并设有电动旋钮用于手控操作 （4）横梁具备手动微调左右横移功能 （5）横梁可手动微调水平摆角 （6）横梁升降设有自动上、下限位设计 （7）整体便于人工移动和调平 （8）适用车型轮距区间：1100—2000mm，轴距：1800—4300mm （9）适用轮圈直径：1325″ （10）ADAS标定前测量项目值不小于： 外倾角：精度±2′、测量范围±10° 主销后倾：精度±6′、测量范围±20° 主销内倾：精度±6′、测量范围±25° 前束角：精度±2′、测量范围±20° 退缩角：精度±2′、测量范围±6° 推进角：精度±2′、测量范围±6° 轮距：精度±1mm、测量范围1100—2000mm 轴距：精度±1mm、测量范围1800—4300mm （11）CMOS相机参数： 分辨率：≥2590×1940 光学格式：≥1/2.5inch(4:3) 帧率：≥60fps 像元：≥2.2μm （12）最远工作距离（距车头）：≤5m （13）额定电压：220V 教学资源：		

		提供ADAS四轮定位视频教学及PPT课程资源，包含：智能相机式ADAS四轮定位教学实训平台操作使用视频。		
6	智能底盘检测仪平台	智能底盘检测平台采用全新视觉技术，通过结构光对轮胎（轮辋）照射，相机拍照后对光线轮廓变化进行快速精准计算，实现非接触式快速自动精准测量，车辆通过检测区域即可快速自动测量前后轮外倾角、前束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截图能同时显示四轮定位和胎纹检测的测量数据，否则视为不响应。 基于结构光视觉测量技术，采用非接触激光三维扫描原理对所测轮胎端面进行扫描测量；能够快速自动测量轮胎胎面，并将采集数据传输至测试系统，输出轮胎花纹图形、测试数据及结果，便于信息化管理。 平台主要包含嵌入式工控机、高清工业相机、线激光发生器、同步控制器、专用电源等，可根据需求配置车牌识别模块。软件部分主要包括激光图像采集模块、光条图像处理模块、轮胎花纹识别模块、轮胎花纹深度测量模块等。 二、技术参数 1.测量时间：＜1.5s（不含车辆经过时间） 2.防水等级：IP67，可防止水泡导致设备损坏 3.前束角检测精度：＜0.2° 4.外倾角检测精度：＜0.2° 5.前束角检测范围：-10°～10° 6.外倾角检测范围：-20°～20° 7.通信方式：TCP/IP 8.工作电源：整机＜500W 9.工作电压：24VDC 10.工作温度：-20℃～50℃ 11.工作湿度：＜70% 12.支持车辆类型：9座以下乘用车 13.车辆通过速度：≤5km/h 14.测量区域范围：≥4200mm×3500mm 15.工业相机采用高速3D摄像机，帧率可达1000帧/秒 16.高可靠嵌入式无风扇工业主机，可7×24小时连续工作 17.超宽视野设计，单轮视野＞550mm 18.检测速度快、精度高，3秒出报告 19.高抗压设计，单轮可承载＞3t 20.测量精度：＜0.1mm 21.安装方式：地埋式、地面斜坡式	台	1

		22.支持手机端、电脑端报告查询 23.智能诊断与安全提醒：包括轮胎损耗、偏磨、胎压过高或过低警示；轮胎更换提示；轮胎打滑、爆胎及刹车距离不足等安全提示 24.主控设备参数：尺寸：270mm×95mm×310mm（正负偏差≤5mm），配置：不低于i5-12200（CPU），8G（内存），512G（固态硬盘），240W（电源功率） 25.车牌识别与智能管理平台：自动识别车牌，轮胎信息与车牌绑定，检测信息推送至用户手机端。 26.包含安装 三、教学资源 含教学资源包（视频、PPT、实训课程）		
7	多功能通道式升降平台	功能介绍： 1.独特的通道式Y型结构，能够实现垂直举升与下降，车辆着力点与举升机动力输出点重合，减少举升机平台形变，提升检测设备测量精准度，平台底部空间可充分利用。 2.整机十一条油缸，采用液压调平技术，可实现两平台精准调平。 3.超长平台设计，可适用于轿车、新能源汽车、中巴、商务车等多种超长超重车辆的举升及维修。 4.漆面采用静电喷涂，可长久保持漆面颜色和光洁度。 5.配置机械锁和液压锁双重安全锁，从多方面保障教学、实训中操作人员及车辆安全，让操作者使用更加安心。 6.配置光栅测平装置，当举升机左右平台升降不一致时自动强制停机，防止举升车辆侧翻，保证操作和实训安全。 7.举升机采用超薄设计，可实现地表安装，配备冲孔设计上车引桥，增加引桥表面摩擦力，防止实训车辆打滑，保障车辆上车安全。 8.设备子剪采用两头双抽拉设计，可保证不同轴距车辆实现举升，减少因举升尺寸不足而产生的车辆倾覆风险；同时子机配备机械锁，最大程度保证车辆举升安全。 9.配备气动转角盘，可在机柜上一键操作，方便快捷，减少因车辆移位引起的转角盘插销拔插困难问题，提升工作效率。 10.配备气动侧滑板，可在机柜上一键操作，减少因车辆移位引起的转角盘插销拔插困难问题，提升工作效率。 11.配备四个底盘照明灯，可清晰照亮车辆底盘结构，方便维修和实训。 12.配备气源接口和电源插头，方便车辆维修中各种气动及电动工具的使用，提升工作效率。 13.控制柜配有电源开关，在紧急情况下可快速切断设备供电，保障操作者安全。	台	1

		14.配有举升机下降提醒装置，在下降过程中设备会发出提醒声音，提醒使用者和周边人员注意安全。 15.配有下降防压脚装置，在举升机下降到接近地面高度时自动锁止，提醒设备周边工作和实训人员注意安全；再次按下下降按钮，设备才能正常降落。 技术参数： 1.额定载重：母机≥5500kg，子机≥4000kg 2.最低上车高度：≤275mm；最大举升高度：≥2100mm；二次举升高度：≥450mm 3.整体平台长度：≥5400mm；平台宽度：≥650mm 4.系统压力：约25MPa；电机功率：约3kW；电压：380/220V；铝壳电机 5.油缸数：11条（母剪8条，子剪2条，调平油缸1条） 6.地坑随动平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实物照片来展示地坑随动平台在举升高度大于1m后的工作状态，否则视为不响应。 7.包安装调试		
8	阻尼测试仪	减震器振动检测仪通过激振装置迫使汽车悬架产生振动，使振动频率超过悬架系统的共振频率。控制系统记录衰减振动曲线，并测量共振时的动态轮荷，计算并显示动态轮荷与静态轮荷的百分比及其同轴左右轮百分比的差值，以此判断减震器性能的优劣并给出维修建议。响应文件需提供软件截图来展示：左右阻尼、左右阻尼差异百分比、轴重、左右轮阻尼震动曲线，否则视为不响应。 一、适用范围 汽车悬架装置检验台（以下简称悬架台）可对轴重2t以下的汽车悬架装置进行如下检测： 1. 汽车静态轮质量 2. 汽车动态轮质量 1. 吸收率 2. 振动波形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额定承载质量≤2.2t； 2. 最大通过轴重≤2.5t； 3. 测量宽度范围约880mm～2200mm； 4. 台板振幅≤6.5mm； 5. 激振频率≥16Hz； 6. 激振电机功率：1.1kW×2； 7. 电源：380V±10%，50Hz±2%； 8. 自重约800KG；	套	1

		9．主控设备参数：尺寸：270mm×95mm×310mm（正负偏差≤5mm），配置：不低于i5-12200（CPU），8G（内存），512G（固态硬盘），240W（电源功率）； 10．尺寸约：2300mm×800mm×280mm（正负偏差≤10mm）。		
9	麦弗逊式汽车底盘定位实训平台	麦弗逊式汽车底盘定位实训台架采用实车拆车件与高强度钢制框架，经科学力学计算与精准配比设计改造而成。可精准还原车轮外倾角、主销后倾角、主销内倾角、车轮前束等关键定位参数的调节与变化场景。 参数要求： 1.外形尺寸 长×宽×高：3200mm×1750mm×1000mm（正负偏差≤10mm） 2.系统组成及参数 （1）底盘框架系统 材质：高强度合金钢材，具备优异的承载性能与结构稳定性，可长期支撑实车底盘拆装训练。 结构形式：采用模块化可拆卸设计，各系统部件可独立拆分与组装，方便实训者开展底盘各子系统的拆装实训，深入理解部件间的装配关系。 （2）行驶系统 1.车轮：实车规格轮胎 2.悬架： 前悬架：麦弗逊式独立悬架，配备实车减震器、弹簧、下摆臂等部件，可进行悬架结构认知、减震器拆装与检测实训。 后悬架：多连杆式独立悬架，具备完整的连杆结构、减震系统，支持悬架几何参数测量、部件更换实训。 （3）转向系统 组成：包含方向盘、转向柱、转向机、电子助力电机、横拉杆等全套实车拆车部件，可实现转向操作体验、转向机拆装与性能检测实训。 （4）制动系统 组成：配备前后刹车盘、刹车片、制动卡钳等，支持刹车片更换、制动部件拆装更换等实训。 三、实现功能 （一）四轮定位相关功能，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实物图片，来展示平台的可调整部位，否则视为不响应。 1.前轮外倾角变化演示 该功能聚焦车轮中心平面与垂直平面的夹角变化，直观呈现外倾角过大（易导致轮胎外侧偏磨）、过小（易导致轮胎内侧偏磨）对行车的影响。演示过程中结合四轮	台	1

		定位仪动态演示参数变化过程，同步显示标准参数范围，帮助使用者快速识别异常角度，理解外倾角调整对轮胎使用寿命和行驶稳定性的关键作用。 2.前轮前束变化演示 可实现前轮前束值的调整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前束角调整变化过程，同时显示前轮前束的标准范围。能直观展示前轮总前束调整对车辆轮胎磨损的影响以及分前束对方向盘角度的影响。 3.主销后倾角变化演示 可实现主销后倾角值的调整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后倾角调整变化过程，同时显示后倾角标准值范围，帮助实训者理解该参数的设计原理，更容易理解其对车辆直线行驶的回正作用。 4.主销内倾角变化演示 可实现主销内倾角调整的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内倾角调整变化过程，同时显示内倾角的标准值范围。通过实物结构展示主销内倾如何使车轮在转向时产生自动回正力矩，同时说明主销内倾角对转向轻便性与行驶稳定性的协同作用，帮助实训者理解该参数的设计原理。 5.后轮前束变化演示 可实现后轮前束值的调整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后轮前束调整变化过程，同时显示后轮前束标准值范围。功能会标注后轮前束标准范围，通过数值对比展示后轮分前束过大、过小（易导致车辆行驶跑偏）的问题，同时说明后轮总前束调整对车辆直线行驶稳定性和轮胎磨损均匀性的重要意义。 6.后轮外倾变化演示 可实现后轮外倾角变化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显示后轮外倾角调整的变化过程，并显示后轮外倾角标准参数范围。可以直观呈现外倾角异常（如角度过大导致后轮内侧偏磨、车辆行驶“甩尾”）的危害，帮助实训者理解后轮外倾调整对行车安全和轮胎寿命的影响。 7.轴距变化对车辆跑偏的影响演示 可演示轴距变化如何影响车辆跑偏，帮助实训者理解轴距不对称如何导致车辆跑偏。 （二）底盘结构 1.底盘部件构成认知 通过实物拆解形式，系统展示底盘的核心组成部件：车架、车桥、车轮、方向盘、转向机、助力电机、转向拉杆、制动分泵、刹车片、刹车盘、悬挂连杆、支臂、弹簧、减震器、副车架、稳定杆、小拉杆、球头衬套。了解安装位置及外观特征，帮助实训者建立底盘整体结构认知，快速识别各部件的物理形态和装配关系。		

		2.底盘零部件作用讲解 展示各底盘零部件的核心功能及在行车中的作用。 行驶系统：车架作为底盘骨架，承载车身和动力总成重量；悬挂系统缓冲路面颠簸，减少车身震动，提升乘坐舒适性。 转向系统：转向机将方向盘的旋转运动转化为拉杆的直线运动，控制车轮转向方向，保障车辆按驾驶员意图行驶。 制动系统：刹车片与刹车盘摩擦产生制动力，使车辆减速或停车。 结合实际行车场景（如换挡、过减速带、紧急刹车），让实训者理解零部件功能及工作原理。 3.底盘零部件工作原理教学 深入解析关键底盘零部件的工作机制，通过实物操作帮助实训者理解部件运作逻辑。 悬挂系统：以前麦弗逊式、后多连杆悬挂为例，演示弹簧压缩吸收冲击，减震器通过液压阻尼减缓弹簧回弹速度，避免车身反复震动，同时说明下摆臂如何配合车轮转向运动。 制动系统：讲解液压制动系统的工作原理及各零部件的功能。 转向系统：解析齿轮齿条式转向机的工作原理，即方向盘带动主动齿轮旋转，主动齿轮与齿条啮合，将旋转运动转化为齿条的左右直线运动，进而通过转向拉杆拉动车轮转向。		
10	双叉臂式汽车底盘定位实训平台	双叉臂式汽车底盘定位实训台架采用实车拆车件与高强度钢制框架，经科学力学计算与精准配比设计改造而成。可精准还原车轮外倾角、主销后倾角、主销内倾角、车轮前束等关键定位参数的调节与变化场景。 二、参数 1.外形尺寸 长×宽×高：3200mm×1750mm×1000mm（正负偏差≤10mm） 2.系统组成及参数 （1）底盘框架系统 材质：高强度合金钢材，具备优异的承载性能与结构稳定性，可长期支撑实车底盘拆装训练。 结构形式：采用模块化可拆卸设计，各系统部件可独立拆分与组装，方便实训者开展底盘各子系统的拆装实训，深入理解部件间的装配关系。 （2）行驶系统 1.车轮：实车规格轮胎 2.悬架：	台	1

		前悬架：双叉臂独立悬架，配备实车减震器、弹簧、下摆臂等部件，可进行悬架结构认知、减震器拆装与检测实训。 后悬架：多连杆式独立悬架，具备完整的连杆结构、减震系统，支持悬架几何参数测量、部件更换实训。 （3）转向系统 组成：包含方向盘、转向柱、转向机、电子助力电机、横拉杆等全套实车拆车部件，可实现转向操作体验、转向机拆装与性能检测实训。 （4）制动系统 组成：配备前后刹车盘、刹车片、制动卡钳等，支持刹车片更换、制动部件拆装更换等实训。 三、实现功能 （一）四轮定位相关功能，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实物图片，来展示平台的可调整部位，否则视为不响应。 1.前轮外倾角变化演示 该功能聚焦车轮中心平面与垂直平面的夹角变化，直观呈现外倾角过大（易导致轮胎外侧偏磨）、过小（易导致轮胎内侧偏磨）对行车的影响。演示过程中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参数变化过程，同步显示标准参数范围，帮助使用者快速识别异常角度，理解外倾角调整对轮胎使用寿命和行驶稳定性的关键作用。 2.前轮前束变化演示 可实现前轮前束值的调整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前束角调整变化过程，同时显示前轮前束的标准范围。能直观展示前轮总前束调整对车辆轮胎磨损的影响以及分前束对方向盘角度的影响。 3.主销后倾角变化演示 可实现主销后倾角值的调整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后倾角调整变化过程，同时显示后倾角标准值范围，帮助实训者理解该参数的设计原理，更容易理解其对车辆直线行驶的回正作用。 4.主销内倾角变化演示 可实现主销内倾角调整的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内倾角调整变化过程，同时显示内倾角的标准值范围。通过实物结构展示主销内倾如何使车轮在转向时产生自动回正力矩，同时说明主销内倾角对转向轻便性与行驶稳定性的协同作用，帮助实训者理解该参数的设计原理。 5.后轮前束变化演示 可实现后轮前束值的调整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后轮前束调整变化过程，同时显示后轮前束标准值范围。功能会标注后轮前束标准范围，通过数值对比展示		

		后轮分前束过大、过小（易导致车辆行驶跑偏）的问题，同时说明后轮总前束调整对车辆直线行驶稳定性和轮胎磨损均匀性的重要意义。 6.后轮外倾变化演示 可实现后轮外倾角变化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显示后轮外倾角调整的变化过程，并显示后轮外倾角标准参数范围。可以直观呈现外倾角异常（如角度过大导致后轮内侧偏磨、车辆行驶“甩尾”）的危害，帮助实训者理解后轮外倾调整对行车安全和轮胎寿命的影响。 7.轴距变化对车辆跑偏的影响演示 可演示轴距变化如何影响车辆跑偏，帮助实训者理解轴距不对称如何导致车辆跑偏。 （二）底盘结构 1.底盘部件构成认知 通过实物拆解形式，系统展示底盘的核心组成部件：车架、车桥、车轮、方向盘、转向机、助力电机、转向拉杆、制动分泵、刹车片、刹车盘、悬挂连杆、支臂、弹簧、减震器、副车架、稳定杆、小拉杆、球头衬套。了解安装位置及外观特征，帮助实训者建立底盘整体结构认知，快速识别各部件的物理形态和装配关系。 2.底盘零部件作用讲解 展示各底盘零部件的核心功能及在行车中的作用。 行驶系统：车架作为底盘骨架，承载车身和动力总成重量；悬挂系统缓冲路面颠簸，减少车身震动，提升乘坐舒适性。 转向系统：转向机将方向盘的旋转运动转化为拉杆的直线运动，控制车轮转向方向，保障车辆按驾驶员意图行驶。 制动系统：刹车片与刹车盘摩擦产生制动力，使车辆减速或停车。 结合实际行车场景（如换挡、过减速带、紧急刹车），让实训者理解零部件功能及工作原理。 3.底盘零部件工作原理教学 深入解析关键底盘零部件的工作机制，通过实物操作帮助实训者理解部件运作逻辑。 悬挂系统：以前麦弗逊式、后多连杆悬挂为例，演示弹簧压缩吸收冲击，减震器通过液压阻尼减缓弹簧回弹速度，避免车身反复震动，同时说明下摆臂如何配合车轮转向运动。 制动系统：讲解液压制动系统的工作原理及各零部件的功能。 转向系统：解析齿轮齿条式转向机的工作原理，即方向盘带动主动齿轮旋转，主动齿轮与齿条啮合，将旋转运动转化为齿条的左右直线运动，进而通过转向拉杆拉动		

		车轮转向。		
11	四轮定位仪工具套装	一、详细配置 1.14件12.5mm系列公制六角套筒：8—24mm 2.4件12.5mm系列公制气动六角套筒：17—23mm 3.4件套筒附件：12.5mm棘轮扳手、接杆3″、转向接杆10″、弯杆10″ 4.1件活动扳手：10″ 5.1件重型管子钳：8″ 6.12件两用扳手：10—24mm 7.9件球头内六角扳手 8.1件钢丝钳：8″ 9.1件大力钳 10.1件圆头锤 11.1件10米钢卷尺、2件万能扳手 12.1件扭力扳手 13.2支螺丝记号笔 14.1件胎纹深度尺 15.1件奥迪定位专用扳手	套	1
12	龙门举升机	一、产品整体要求 1.采用整体折弯结构滑台横槽，滑台整体受力面积大，承重能力更强。 2.托臂采用前短两节后长两节直托臂结构，前后托臂可互换，满足不同轴距车辆举升要求，同时更加节省空间和便于入位。 3.适用于不同底盘高度的轿车和SUV等车型；增高节托架采用激光切割，安装在立柱统一位置，美观大方。 4.三重防护：油管防爆装置、自动伺服机械锁、托臂自锁。 5.机体全部采用杜邦粉末静电喷涂。 6.采用倒置油缸。 7.整体设计需适合轮胎拆装、底盘检修、换油保养、车辆预检等常规车辆维修作业。 二、技术参数要求 1.额定载重：≥4000kg 2.最低上车高度：≤105mm 3.最大举升高度：≥1850mm；总体高度：≥3940mm 4.整体宽度：≥3420mm；通过间距：2500mm；柱间间距：2800mm 5.系统压力：20MPa；电机功率：2.2kW；电压：380/220V	套	1

		6.自重：≥650kg 7.含安装调试		
13	轮胎拆装机	一、产品介绍 1.标配集成式手动操作台，自动翻转鸟头，可实现免撬操作。 2.铲胎轮可实现快速缩进操作，便于轮胎与轮辋的切胎操作。 3.铲胎轮可实现180°旋转换向，便于轮胎上下胎口的切胎操作。 4.手动可调升降无盘装置适合13寸以上的正装及反装胎，三档高度调节。 5.增强立柱及箱体结构，减少机器在使用中的弹性变形，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6.标配右侧助力臂，可选配左侧助力臂，适合各种扁平轮胎。 7.标配无级调速电机，工作转盘转速可实现1-12r/min。 8.标配轮胎举升车，举升轮胎省时省力。 9.标配万向大铲，手动铲胎控制，使用方便快捷。 10.气动双控制大铲手柄，双进气大气缸，更适合铲胎操作。 11.标配新式数显充气表。 二、外形尺寸参数 1.电压：220V 2.电机功率：1.1kW 3.工作压力：8-10bar 4.净重：377kg 5.包装尺寸：1400mm×1000mm×1850mm 6.适用车轮：标准车轮、反向车轮、扁平轮胎车轮 三、车轮范围参数 1.钢圈直径：13″-28″ 2.最大轮胎直径：1180mm 3.最大轮胎宽度：3″-15″ 四、工作盘参数 1.贴合方式：中轴 2.夹紧方式：手动 3.驱动方式：电机 4.转速：7rpm 五、胎边解压系统参数 1.解压工具：靠胎铲 2.固定方式：气动 3.切入方式：气动	台	2

		4.最大工作尺寸：340mm 5.压胎盘压力：2500kg		
14	轮胎平衡仪	一、产品功能 配备19寸液晶显示屏和三维动画新型操作软件，可全自动测量轮胎距离/直径，雷达测量宽度，具有自我校正和故障诊断功能，配脚刹车功能；可自动找点，配自动锁轴；配主轴气动锁紧装置，可激光定位及照明；配OPT功能、HTD功能。 二、产品参数 1.最大轮胎重量：70kg；轮辋直径：10″～28″ 2.轮辋宽度：1.5″～20″ 3.最大轮胎直径：1000mm；平衡精度：±1g 4.平衡速度：200rpm；噪音：＜70dB（A） 5.平衡周期：7s；丝杠长：190mm；丝杠直径：Φ40mm 6.电源：110V/220V，50Hz/60Hz；电机功率：0.25kW 7.包装尺寸：990mm760mm×1150mm（35mm底托）/1205mm（90mm底托） 8.工作环境温度：-10℃～+50℃ 9.毛重/净重：140kg/120kg	台	2
15	轮胎维修平台	一、设备包含 1.工作柜：500mm×800mm×1800mm 2.气动扩胎机：工作电压220V,50/60Hz，工作气压85—115PSI 3.低速气钻：0-800rpm	套	2
16	制动盘维修平台	一、设备功能 1.加工后的表面粗糙度可优于出厂初始值。 2.同时加工制动盘的两个平面以消除不平度。卡尺形刀架能消除制动盘的不规整，达到最佳精度。 3.专门设计的锥套确保加工后的制动盘精度可超过出厂参数。 4.能够快速有效地进行工作。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控制部分设计，使操作更加便捷。 5.该车床能够将制动鼓和制动盘加工到精确的公差值。设备坚固耐用，特大主轴可支撑更重的零件。蜗杆旋转时能持续润滑轴承。 二、设备参数 1.车床高度：655mm（25.79英寸） 2.车床长度：802mm（31.57英寸） 3.车床宽度：620mm（24.41英寸） 4.盘轴到地面：500mm（19.68英寸） 5.鼓轴到地面：600mm（23.62英寸）	套	1

		6.电源：单相220VAC，50～60Hz 7.电机：单相1.1kW（2级） 8.主轴转速：无级变速 9.进给速率：无级变速 10.进给手轮刻度：每小格0.050mm（0.002英寸） 11.制动盘最大直径：400mm（15.74英寸） 12.制动盘最大厚度：38mm（1.5英寸） 13.制动鼓最大直径：350mm（13.77英寸） 14.制动鼓最大深度：100mm（3.94英寸） 15.净重/毛重：220kg/260kg 16.包含底座 17.含2套教学设备耗材		
17	道路模拟机	一、产品介绍 本产品通过长时间、高强度、多频率的模拟运行，检验车辆零部件和整体结构的耐久性与可靠性，快速识别车辆底盘的噪声、杂音及底盘悬架问题，提前发现潜在的故障和磨损问题。 二、技术参数 1.最高举升高度：1038mm 2.工作温度：-30℃～50℃ 3.举升重量：≤4000kg 4.工作电压：380V（可选配220V） 5.振动范围：20mm 6.振动频率：15～35Hz 7.设备组成：驱动平台×2 8.电机功率：2.2kW 9.控制模式：微晶调节器 10.主工作机尺寸：700mm×740mm×1008mm 11.支撑架尺寸：750mm×550mm×1038mm 12.主工作机包装尺寸：895mm×895mm×1205mm 13.支撑架包装尺寸：905mm×675mm×1205mm	套	1
18	制动系统展板	一、产品描述 该展示架展示了常见车型制动系统的主要零部件，便于学员认识各零部件的构造及作用，详细了解其工作原理，方便学员动手实操进行拆装练习。 二、技术参数	套	1

		外形尺寸：960mm×400mm×2000mm		
19	转向系统展板	一、产品描述 该展示架展示了常见车型转向系统的主要零部件，便于学员认识各零部件的构造及作用，详细了解其工作原理，方便学员动手实操进行拆装练习。 二、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960mm×400mm×2000mm	套	1
20	行驶系统展板	一、产品描述 该展示架展示了常见车型行驶系统的主要零部件，便于学员认识各零部件的构造及作用，详细了解其工作原理，方便学员动手实操进行拆装练习。 二、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960mm×400mm×2000mm	套	1
21	文化建设	包含L1.86全彩屏≥17.5㎡和配套视频处理器，包安装。 一、LED屏参数： 1．像素点间距：≤1.86mm 2．单元板分辨率：≥14792Dots 3．刷新率：≥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像素构成：1R、1G、1B 5．封装方式：SMD表贴三合一，灯芯键合线材质为铜线，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 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 7．整屏平整度≤0.04mm；模组平整度≤0.03mm 8．白平衡亮度：0-700cd/㎡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99% 9．色温800K—18000K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6500K±5%；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0．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11．对比度≥9000:1 12．具有H2S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 13．灰度等级≥14bit，红绿蓝各256级，可达16384级；采用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4bit灰度；70%亮度，14bit灰度；50%亮度，14bit灰度；20%亮度，12bit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0—100%亮度时，8-14bits灰度自定义设置 14．供电电源：在4.2*（1±10%）VDC～4.5*（1±10%）VDC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套	1

		；峰值功耗≤300W/㎡；平均功耗≤120W/㎡ 15．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6．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60 17．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2/4/8倍、低灰偏色改善 18．色坐标X、Y坐标符合SJ/T11141-2017 5.10.5规定；色度均匀性±0.001Cx、Cy内；色域空间≥120% NTSC，LED显示屏ColorSPace覆盖率≥170%YUV(PAL) 19．数据记忆储存于LED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2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套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 20．为了所投LED显示屏产品的安全性和适应性，屏体内部所用排线需符合耐高温实验、耐压测试、折弯参数测试要求，耐燃等级符合VW-1/UL94V-0 21．具有SELV电路，在SELV电路中任何两个导体之间或任何一个这样的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的限值为：正常工作条件下，不超过42.4V交流峰值或60V直流值，单一故障条件下，在200ms后不超过42.4V（30V有效值）交流峰值或60V直流值，并且在200ms内其极限值不超过71V（50V有效值）交流峰值或120V直流值 22．防电击等级依据GB4943.1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I类设备 23．支持软件自定义修改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更加适合LED屏幕的使用；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IP连接 24．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50%以上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条件下， 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 （单位面积反射亮度）＜3.0cd/㎡ 25．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20%。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LED显示屏蓝光辐亮度≤0.5W.m-2.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26．支持PPA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可直接擦拭LED附着力≥100N；在灯珠四侧以水平 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5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27．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28．为了防止LED光源对人眼的伤害，LED电子显示屏产品通过TUV莱茵低蓝光认证，无视网膜蓝光危害。 29．为保证产品的绿色环保性能，对人体不产生危害，所投LED显示屏符合GB/T 26125-2011和GB/T 26572-2011认证标准要求，且符合CQC21-NV330-2019《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具有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产品认证证书 30．为保证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符合RoHS相关验证要求 二、视频处理器参数要求： 1．最大4096×2160@60Hz输入分辨率 2．2路4K输入：1×DP1.2，1×HDMI2.0，4路2K输入：4×HDMI1.4 3．1路U盘接口 4．最大带载786万像素 5．12路千兆网口输出 6．支持HDMI和DP音频解析输出 7．支持6画面显示，窗口任意漫游、自由缩放窗口，最小64×64分辨率 8．视频信号任意裁剪、无缝切换，裁剪框大小可自由调节，最小64×64分辨率 9．精确颜色管理，可调节显示屏色域，需对应型号接收卡支持 10．视频同步锁相技术，支持锁定内部vsync、输入信号源、自动锁相（按照图层锁相） 11．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支持精确色温 12．低亮高灰，可有效保持低亮度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13．支持128个场景保存和调用 14．USB接口控制及级联 15．RS232串口协议控制 16．支持LAN口控制 17．支持手机APP控制 18．支持设备间和网口间冗余备份多台控制器及控制器间任意网口指定备份其他区域控制范围内容； 19．不正当操作导致控制器内部设置错乱，可一键恢复出厂标准设置；		

		20．支持自动倍频、2 倍频、3 倍频，采用独特的倍频算法，针对视频源信号小于 30hz 可启用 2 倍频，小于 20hz 可启用 3 倍频，可以将输入信号转成 60Hz 信号输出，提高画面显示效果，信号最高帧率可达 100Hz； 21．支持屏幕除湿功能，通过自定义设置预热屏幕减少屏幕水汽，可以减少死灯、短路、暗亮等问题，延长显示屏使用寿命 ； 22．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EUT的连接方法； 23．包含网线、电源线、控制卡、排线等安装辅材。 24．包含实训场地文化氛围≥2块文化灯箱制作及安装。		

一、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要求

本条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或服务）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或服务）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1、对货物（或服务）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2、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包含软件的产品中提供的软件承诺为正版软件，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项目验收前需向学校提供针对学校的正版软件授权证书。

二、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

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期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①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②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或服务）、平台性能指标或功能逐条进行现场核验和演示。如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带来的全部后果。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报价表（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9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2	其他资料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5、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要求科学、客观、认真、细致，与项目需求不符、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客车舒适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新能源客车灯光雨刮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新能源客车视听监控系统电器构建实训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新能源客车电驱桥实训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相机式ADAS标定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智能底盘检测仪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多功能通道式升降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阻尼测试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麦弗逊式汽车底盘定位实训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双叉臂式汽车底盘定位实训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四轮定位仪工具套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龙门举升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轮胎拆装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轮胎平衡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轮胎维修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制动盘维修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道路模拟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制动系统展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转向系统展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行驶系统展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文化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中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四、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贵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我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年____月____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我们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包含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报价表

（1）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完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有无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注明页码）

注明：1、此表是对招标项目要求的实质性响应，需逐条进行响应。

2、偏离说明根据情况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3、投标人应明确标注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所处页码（若无则填“无”），若因投标人未标注明确证明文件页码或标注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注：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十三、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拟定供货方案

十四、其他资料

（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